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鲁0502破2号之一

2024年11月25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海股份”)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2024年12月10日，本院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为2024年12月13日到2025年2月14日。

(二) 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线上申报网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345897>，债权人应以债权申报表的形式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均可通过线上申报网址下载。

(三)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99号蓝海国际大饭店院内东北角蓝海供应链展销中心；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562044656，18562040656；

联系邮箱：lanhaiguanliren@163.com。

（四）特别注意事项

各类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4日前申报债权，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